

电子投资交易三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日期

1.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举办的「电子投资交易三重赏」（「奖赏」）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合资格客户

2.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本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a) 奖赏一：电子基金交易赏

- i. 直接收到由本行发出的推广电邮、短讯或 BEA Mobile（即「东亚手机银行」）推送通知并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ii. 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至尊理财、BEA GOAL 及 i-Account 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iii. 「全新客户」，即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至尊理财 / BEA GOAL 户口（「合资格户口」），并于新开立户口当日前的 12 个月内并未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户口的客户；及
- iv.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认购整额基金。

b) 奖赏二：电子挂钩存款交易赏

- i. 直接收到由本行发出的推广电邮、短讯或 BEA Mobile 推送通知并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ii. 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至尊理财、BEA GOAL 及 i-Account 户口（「合资格户口」）；或

- iii. 「全新客户」，即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至尊理财 / BEA GOAL 户口（「合格户口」），并于新开立户口当日前的 12 个月内并未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户口的客户；及
- iv. 于推广期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从未经任何电子渠道认购挂钩存款。

c) 奖赏三：大抽奖奖赏

- i. 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 户口（「合格户口」），并在本行纪录中持有有效的电邮地址；或
 - ii. 「全新客户」，即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显卓理财 / 至尊理财 / BEA GOAL 户口，并于新开立户口当日前的 12 个月内并未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任何户口的客户。
3. 「电子渠道」包括 BEA Online（即「东亚网上银行」）及 BEA Mobile
 4.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奖赏。
 5. 此奖赏不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客户。
 6. 此奖赏不适用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投资账户的客户。

奖赏一：电子基金交易奖赏

7.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以合格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整额基金，每笔交易金额满 HK\$50,000（或其等值）（「合格基金交易」），可获得 HK\$200 现金奖赏。每名合格客户可享的奖赏上限为 HK\$2,000。

奖赏二：电子挂钩存款交易奖赏

8.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以合格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挂钩存款，每笔交易金额满 HK\$100,000（或其等值）（「合格挂钩存款交易」），可获得 HK\$150 现金奖赏。每名合格客户可享的奖赏上限为 HK\$1,500。

9. 本行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将现金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投资账户之综合户口内。若合资格客户以多于一个综合户口进行合资格基金交易及/或合资格挂钩存款交易，现金奖赏将发放予于推广期内进行首次合资格基金交易及/或合资格挂钩存款交易的投资账户之综合户口。

奖赏三：大抽奖奖赏

10.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分行及/或电子渠道以合资格户口名下的投资附属账户认购整额基金、挂钩存款或设定基金月供投资计划（「指定投资交易」），可获抽奖机会如下：

指定投资交易	累积交易金额 (HK\$或等值)	交易途径	抽奖机会	抽奖机会 上限
认购整额基金	每 HK\$50,000	经分行	1 次	20 次
		经电子渠道	2 次	
认购挂钩存款	每 HK\$100,000	经分行	1 次	20 次
		经电子渠道	2 次	
设定基金月供 投资计划	每 HK\$1,000	经分行	1 次	20 次
		经电子渠道	2 次	

例子：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 BEA Mobile 进行两笔各 HK\$60,000 的整额认购基金交易，再经 BEA Online 进行一笔 HK\$120,000 的挂钩存款交易，并经分行设定一份每月投资金额为 HK\$2,000 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该客户将获得 HK\$550 现金奖赏及 8 次抽奖机会。

11.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累积交易金额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每月投资总额。
12.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60 次抽奖机会。

13. 合资格客户累积满指定投资交易金额，即自动参加大抽奖，有机会赢取以下奖品 1 份。
 (礼品合共 8 份，总值 HK\$22,560)

抽奖奖品	中奖名额
HK\$10,000 Apple Store 礼品卡	1 名
Dyson Supersonic™ 风筒 HD15 (价值 HK\$3,780)	2 名
HK\$1,000 Apple Store 礼品卡	5 名

14. 本行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自动参加此推广之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出得奖者。
15. 每名得奖者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奖品 1 份。
16. 本行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电邮通知得奖者，该电邮将发送至得奖者于本行登记之电邮地址。Dyson Supersonic™ 风筒 HD15 之得奖者需依照电邮通知信的指示领取奖品，而 Apple Store 礼品卡将被邮寄到得奖者于本行纪录上的通讯地址，详情请参阅奖赏通知信内容。如得奖者未能于通知信所述之指定时间内领取奖品，将被视作放弃有关奖赏，本行将不提供任何补偿。
17. 得奖者之东亚银行账户、投资账户、电邮地址及 BEA Online 使用者名称/登入号码于奖品发放时须维持有效。
18. 若得奖者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未有于本行分行或 BEA Online 登记电邮地址，或其电邮地址于奖品发放时未能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得奖资格。
19. 若本行于送赠奖品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品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20. 若奖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奖品代替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代替之奖品的价值或特点可能会与原本之抽奖奖品有所分别。
21. 奖品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本行一概不予补发或更换，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奖品之使用须受相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并非奖品之供应商。如对奖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客户应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不会对有关供应商提供之奖品或服务的质量及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奖品或服务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

何责任。奖品图片/价值只供参考之用，本行对其价值及其在市场真正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22. 奖品只限于香港地区领取。

一般条款及细则

23. 合格客户须在本行存入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否则合格客户获享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24.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一律不适用于是次推广。

25. 此推广的奖赏、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并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6.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一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27.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力。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此推广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28. 所有指定项目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纪录及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9.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所有与此推广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此推广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纪录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30. 优惠一经送出，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或退换，并将不予补发。

3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32. 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此奖赏与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3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东亚银行网站下载或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正确无误。
35. 如客户使用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即表示阁下同意本行于 BEA Online 或 BEA Mobile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6. 本行及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38.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
-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页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认为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产品。挂钩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或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此网页所载之资料只作资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本网页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适用于分销投资产品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